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請人 鍾衣菱

相對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2月2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489元、就業保險損失（即勞工保險）3,850元、113年8-11月份工資277,583元、勞工退休金未提繳損失22,653元、健保費10,408元、代扣所得稅15,739元及代墊款4,633元，雙方達成和解共識。前述金額合計471,355元，資方於114年3月31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3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1,355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華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

01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